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葉淑華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傳真：03-3320515

電子信箱：100295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94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0009456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9456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94565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救助總會「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」申請公告及申請表單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之青少年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0年10月12日桃社助字第11000849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15至22歲經濟弱勢之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，中華救助總會特訂定「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作業要點」，由學校或社福機構協助申請人備齊應備資料，向中華救助總會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15至22歲，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身分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 - (一)在學：現就讀高等職業學校，由學校或社福機構協助推薦。

實習處

110/10/18 11:26



1100010699

有附件



(二)未在學：由社福機構協助推薦。

四、獎勵金額及名額：

(一)乙級以上技術士證30人，每人獎勵新台幣5,000元。

(二)丙級技術士證(含單一級別證照)90人，每人獎勵新台幣2,000元。

(三)如推薦名額總數超過可獎勵金額，以全戶每人平均所得較低者優先。

(四)每間學校或機構推薦名額以1人為限。

五、受理時間：110年11月1日至10日(以郵戳為憑)，請貴校協助彙整資料郵寄中華救助總會(100215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2樓)，俾利審查。

六、旨案聯絡窗口：林君衡，聯絡電話：(02)23935597。

七、檢附中華救助總會函、申請公告及申請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